



s kam

27/09/2010 09:31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Re: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回應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不知文件將作公共資訊，不想將詳細地址公開，現修改如下：

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

就貴局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現就文中各點回應如下：

使用年限

第 30 點

礙於本港土地供應有限，永久性的骨灰龕供應並不可能持續地提供，故此除鼓勵使用海葬、花園葬、樹葬等環保方式外，公眾骨灰龕位編配應設使用年限，至於應以多少年為限，則應以科學方法計算，如以骨灰龕總供應量除以每年平均死亡人數，例如總供應四十萬個，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四萬，則可用年限為十年，如此則可有清晰的骨灰龕供應目標數量，方便貴局規劃；至於年限屆滿後則應由後人自行處理。

(六) 現行私營骨灰龕發展的規管

第 34 點

城規會就申請改劃用途地帶時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就個案諮詢公眾，應提供足夠透明度，及確定同區居民已作充足諮詢，意見得到充分反映；又相關審批標準應清楚列明，讓持份者清楚瞭解諮詢情況，以免在居民反對下仍照批如儀。地政總署在收到城規會之許可後修改土地用途，沒有把關功能，故此重責落在城規會身上，是以審批過程至關重要。

第 39 點

環保署可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的規定向造成滋擾的人士或機構發出《空氣污染消滅通知》— 此為補救方法，並且未必能達致持續性效果，建議環保署提出合適規格及設施要求作為發牌條件，可將問題於發生前解決。至於噪音方面，如有法事或宗教儀式在骨灰龕內舉行，基

本上在遠離民居的情況下，估計滋擾可有效減低，故此重責仍在城規會身上。

(七)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

第 42 點

：容易造成誤會，令有意購買骨灰龕位之人士有“合理預期”該出售者將於短期內獲得發牌，並可防止有人演譯為將可獲得發牌。同時，有關當局應即時透過媒體清晰地指出哪種條件肯定不獲發牌，例如違反地契、貼近民居等，讓市民可清楚瞭解，並可杜絕渾水摸魚之輩。

(八)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

第 46 點

，現時之私營骨灰龕模式與地產銷售類同，如所有骨灰龕位售罄，即經營商已無持續性收入以支持業務營運，故此分紅後關門大吉的誘因十分強，情況比 YOGA YOGA, PLANET YOGA 等靠新收會藉的收入來支持營運更差，是一種對購入骨灰龕位的消費者非常不利的經營模式。

政府是香港最大土地供應者，何以未能提供土地建骨灰龕？反要依賴私營機構提供？根據規劃署資料，在全港有關規劃作墓地/骨灰龕用途但仍未發展的土地位於屯門第46區，面積約22公頃，如此大面積已規劃之用地，為何並未列於附表中？

第 47 點

內文提及殯儀館、殮葬商、宗教團體 (例如廟宇和寺院)，以及由慈善團體以商業或非牟利方式營運而涉及收費的骨灰龕，將須納入規管範圍。但近半年有商人籍骨灰龕是否人體遺骸之法律真空期，大量建造臨時骨夾龕位，以租賃形式放租，多以道堂、佛堂形式經營，

發出牌照／為牌照續期的條件

第 49 點

(d)

第 51 點

發牌制度似乎未能在發牌前確定有關申請已符合規劃署、地政總署、屋宇署、消防處及未提及的環保署等各署的要求，申請牌照流程應確定申請人附合各項規則。

對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安排

第 52 點 - 第 58 點

已購入無法獲發牌經營骨灰龕位的消費者，將無可避免有所損失，可考慮從民事訴訟途徑追討。

另對骨灰龕政策的補充意見

一、骨灰龕設施的供應，坊間有不少聲音認同各區均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，本人對此發展深表憂慮。

本人居於紅磡舊區超過二十年，親眼目睹本區之變化：由於殯儀館設於本區，相關行業如殮葬商、棺材舖、紙紮舖、壽衣店、花牌店以及道堂佛堂等服務性行業相繼進駐，以前仍是有所避忌，紙紮舖及壽衣店均長時間拉閘，外人無從見到有關商品；近年則肆無忌憚，如超市般在店門展示，更圖文並茂地介紹商品，花牌店則將污水倒在行人道上，作業後之垃圾則造成渠道淤塞，炎夏更是臭氣熏天；棺材舖則更誇張，將壽板放置於店門前行人道上，進行漆油及漆上先人名諱，再在內籠釘上裝飾布料等工序；此等行徑確實令人極度厭惡。

更令人髮指是近年有商人籍骨灰是否人體遺骸之法律真空期，大量在區內建造臨時骨夾龕位，以租賃形式放租，每日焚燒大量冥鏹，春秋二祭情況更可比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骨灰龕樓之盛況，對居民健康構成直接威脅，更加滋擾的是在行人道上進行打齋法事，敲打及吹奏法器之聲浪震耳欲

聾，令社區安寧蕩然無存。

二、有報章報導澳門方面正進行立法，限制骨灰龕在民居中設置，希望本港亦不致落後於人，紅磡區居民實在不勝其煩，甚至已達忍無可忍之地步！

三、至於立例管制私營骨灰龕之發牌，如不幸社會各方均認同私營骨灰龕之存在，則務請貴局考慮下列各項：

紅磡舊區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：道堂、佛堂打齋唸經破壞居民的安靜環境；花牌店的污水垃圾、各商舖大量焚燒冥鏹的煙灰隨風到處吹送，令環境變髒；焚燒冥鏹的煙更不分早晚入侵家居，二手煙也有法例管制，此等毒煙卻免受監管！

B. 發牌制度是監管的一種形式，執法是有效監管的手段，應予合適之權力，尤其應對在私人物業內的無牌經營者，應予權力可進入該物業執法及取締；

D. 現時殮葬商牌照 C 牌為規管殮儀服務 (不包括殮葬) 而設，其中發牌條件是商號名稱不可有殮葬等令人忌諱的字眼，但有商人並無申請 C 牌，卻以“寫字樓”或“商品零售”的方式大肆宣傳其殮儀服務 (包括銷售骨灰龕位)，作為規管殮儀業的發牌制度形同虛設！規管骨灰龕位

代理的零售點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同時亦可改善市容。

E. 建議於發牌時徵收一畢倒閉賠償基金，按各私營骨灰龕位數目計算，並容許追加徵費，以確保後人有合理賠償。

作為深受其害的一員，本人謹希望貴局能公允持平，除考慮骨灰龕及殯儀業的發展外，同時為居民爭取合理的居住環境，以免落得官商鈎結之罵名，慎之！慎之！

此致

紅磡舊區居民

金秀芬謹上
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

地址：紅磡華豐街